

用人单位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4号				
单位联系人	黄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4号,主要从事光纤陶瓷插芯金属组件、光纤通信无源器件等的生产。</p> <p>该公司自登记注册后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及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该公司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p> <p>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全面了解和评价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于2020年11月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何芬	调查时间	2021年04月15日	陪同人	黄工
检测人员	彭定东、陶祥飞	检测时间	2021年04月25-27日	陪同人	黄工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化学有害因素(矽尘、其他粉尘、膨润土粉尘、锆及其化合物、丙酮、异丙醇、二氧化锡、甲苯、甲酸、二氯甲烷、盐酸、正己烷、戊烷、硫化氢、氨),物理因素(噪声、紫外线、激光、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研磨车间及封装车间部分岗位噪声接触水平超标,其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合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在对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各问题,综合提出以下建议。</p> <p>1)问题:部分高噪声作业岗位会相互影响;部分生产设备未设置相应的防噪、隔音、减振设施;经检测,该公司部分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研磨车间、毛坯车间作业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矽尘产生。</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制定相应的听力保护计划,加强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减少因设备的损耗而产生更大的噪声。</p> <p>(2)建议该公司为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相应的防噪、隔音、减振设施。</p> <p>(3)建议该公司定期对研磨车间、毛坯车间设备及周围地面进行湿式清扫,防止二次扬尘产生。</p> <p>2)问题:该公司大部分作业人员能够按要求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但仍有部分人员未正确佩戴。</p> <p>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3)问题:该公司2020年度已针对噪声、苯系物、盐酸、铅及其化合物等作业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但是部份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与其应检项目不匹配,且未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该公司需要进行职业健康人数为242人,2020年度</p>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 76 人，体检率为 31.4%；该公司对作业人员进行了上岗前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但人数不足。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应加强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规范日常管理，应当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做好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保证所有接触人员均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各岗位应检项目参照表 8.2-2“应检职业病危害因素”所示，持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体系。

4) 问题：未在清洗房、生产车间、危废间设置冲淋装置且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建议该公司在清洗房、使用胶水、清洁剂擦拭的车间、危废间等使用、储存化学溶剂的岗位设置冲淋装置且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5)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6) 建议公司接触矽尘的岗位及时清理设备及地面的集尘，防止二次扬尘，清理集尘时应当使用吸尘器或者湿式清扫，防止清理过程中粉尘的危害。

7) 该公司大部分生产车间均设置中央空调，人员密集，应加强作业场所通风，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养，通风效果不佳时应当及时维修，防止有害物质聚集。

8) 该公司可能存在受限空间作业，应完善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

(2) 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

(3)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4) 配备通风、个人防护用品、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设备。

(5) 作业负责人对满足要求的密闭空间签署准入证，准入者方可进入。

9) 该公司使用的洗板水中含有正己烷成分，正己烷可导致“职业性慢性正己烷中毒”，虽然此次评价检测结果合格，仍然建议用人单位日常做好个人防护，加强作业场所通风，必要时替换为不含正己烷成分的清洁剂。